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互動：

一、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定期跟審計委員會召開溝通會議，陳報本公司財務審查情形及查核結果彙總報告，同時彙報重要法規更新事項。

二、110 年度溝通事項摘錄：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執行結果
110.3.18	1.就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洽悉。	NA
	2.法令更新說明：財報編製準則、財報編製能力應配合事項、獨董及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等	洽悉。	NA
110.8.5	1.就 110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結果進行說明。	洽悉。	NA
	2.法令更新說明：新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等	洽悉。	NA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互動：

一、溝通方式：

- (1) 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前交付予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查閱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
- (2) 稽核主管透過 Email 及會議方式跟各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

二、110 年度溝通事項摘錄：

日期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0.1.21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3.18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 109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0.5.6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6.16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8.5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11.4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討論 111 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